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邱顯皓  
電話：03-4096682#2030  
傳真：03-4896790  
電子信箱：459252@tychakk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客文字第10901136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度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桃園市政府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作業要點、桃園市客語能力認證團體報名獎勵計畫 (1090113636\_Attach01.docx、1090113636\_Attach02.doc、1090113636\_Attach03.pdf)

主旨：為鼓勵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建請依規核予參加109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補休，並鼓勵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09年5月7日客會文字第1096100575號函及本府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府鼓勵員工提升客語能力要點)辦理。
- 二、「109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訂於109年9月12日(星期六)及9月20日(星期日)辦理2梯次全國認證，另於109年5月至12月(9月份除外)每月擇一考區辦理多梯次認證；  
「109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訂於109年10月24日(星期六)舉行。
- 三、為鼓勵本府員工踴躍參與認證，依本府鼓勵員工提升客語能力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本府員工假日參加客語認證考試，得檢附證明文件，事先向服務機關學校或事業機構申

教務處 109/05/15 11:38



1090002853

有附件

請給予公假或補休。如任職於客家重點發展區，初級認證核給半日補休，中級、中高級認證核給一日補休；任職於非客家重點發展區，由各機關學校或事業機構視業務需要，依上述基準核給補休。

四、為鼓勵本府員工團體報名認證，10人以上組隊報考，補助報名費、餐費及雜支；15人以上，補助報名費、餐費、車資、工作費、保險費及雜支等；另有規劃「各級別報名人數競賽」及「通過認證獎」2種獎勵機制，最高可獲得1萬元禮券。

五、認證報名資訊及公告訊息可至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hakka.gov.tw/>)查詢。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市各農會、桃園區漁會、中壢區漁會

副本：

